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宸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巴迪 (BUDI SANTOSO)

蘇西羅 (DWI SUSILO)

阿年 (HOIRUL ANAM)

伊帝頓 (URBANO ESTRITON TUCAY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68,694元（234,634元＋167,922元＋145,738元＋120,400元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